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作識別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14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3,7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27,3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貢獻收入約6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00,000港元)。除來自電影院營運之收入約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港元)外,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0港元)。

前景

收購Starz Holdings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及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Starz Holdings Limited(「Starz Holdings」)之股東鄒世龍先生(「鄒先生」)分別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而鄒先生出售其股份(相當於Starz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6,6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加調整金額;及(ii)7,000,000港元須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支付。

Starz Holdings擁有數間頗有知名度之附屬公司,例如種星堂有限公司、種星堂娛樂有限公司等(Starz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種星堂」)。種星堂由一班在時裝及娛樂工作事業上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內人才組成,為亞洲區提供全面的模特兒服務及藝人服務之經理人公司,並致力於發掘具演藝潛質的模特兒及新人進軍海外及亞洲的娛樂圈,且於模特兒界內擁有最全面的專業知識,成為本地著名的模特兒經理人公司之一,領導業內的國際級模特兒管理制度。種星堂旗下擁有眾多不同年齡、類型、國籍的著名模特兒及藝人,包括周柏豪、連詩雅和陳澄等,並為彼等安排本地及海外工作,包括平面廣告、雜誌硬照拍攝、電視廣告、時裝表演、音樂錄像、形象指導、宣傳推廣及試鏡服務等。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予鄒先生。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7））（「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列明雙方就建議共同投資製作合共12部電影（統稱「該等電影」，各自為一部「電影」，該等電影預計將於香港及中國發行，投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85,000,000元）進行合作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立補充投資協議後，預計本集團及投資者分別須為每部電影投資總投資額之85%及15%。

本公司並無就策略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於HMV M&E Limited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Key」，HMV M&E Limited（「HMV M&E」）之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及Action Key出售其股份（相當於HMV M&E已發行股本約81.63%），代價為408,150,000港元，應通過於完成後向Action Key及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WiL Fund I, L.P.（「WiL Fund」）（HMV M&E之另一名股東）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及WiL Fund出售其股份（相當於HMV M&E已發行股本約18.37%），代價為91,85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向WiL Fund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II」）。

HMV M&E為其各附屬公司（即HMV Marketing Limited（「HMV Marketing」）、Simply Sino Limited（「Simply Sino」）、Smiley Bee Limited（「Smiley Bee」）及Linkenway Limited（「Linkenway」）（「目標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集團（「包括HMV M&E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注入股東貸款外，HMV M&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以「HMV」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HMV Marketing為「HMV」透過香港實體零售店舖進行零售業務之持有人，並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就進行業務使用「HMV」名稱、若干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特許權。

Simply Sino及Smiley Be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i) Simply Sino墊付貸款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 Smiley Bee墊付貸款3,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於Action Key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外，Simply Sino及Smiley Be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Linkenway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若干知識產權之持有人。收購事項I及II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披露。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完成收購事項I及II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收購Prime Focus World N.V.約4%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ID Partners Visual Entertainment, L.P.（「AID」，Prime Focus World N.V.（「Prime Focus」）之股東）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及AID出售其股份（相當於Prime Focus之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19,726美元，將通過於完成後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59,106,982股本公司普通股結算及解除。

Prime Focus為Prime Focus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並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分別為PFOCUS及532748）之附屬公司。Prime Focus及其附屬公司乃全球範圍內向工作室及製作公司提供2D內容轉為3D內容創意及技術增值服務、視覺效果及動畫服務之最大供應商。除極為成功之3D轉換業務外，Prime Focus亦向主要工作室提供世界一流的視覺效果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 3	64,809	28,516	145,728	83,701
其他收益		936	270	1,694	399
銷售成本		(47,406)	(28,123)	(108,338)	(73,313)
銷售及經銷費用		(4,591)	(3,281)	(9,560)	(5,530)
行政費用		(18,422)	(12,334)	(47,981)	(33,061)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算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9,729)	117	(18,858)	2,145
財務費用		(3,251)	(1,029)	(6,943)	(1,6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3	-	1,344	-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	12	3	8
		<u>(27,042)</u>	<u>(15,852)</u>	<u>(42,911)</u>	<u>(27,260)</u>
除稅前虧損		(27,042)	(15,852)	(42,911)	(27,260)
稅項	4	-	-	-	-
		<u>(27,042)</u>	<u>(15,852)</u>	<u>(42,911)</u>	<u>(27,260)</u>
期間內虧損		(27,042)	(15,852)	(42,911)	(27,260)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39)	(15,852)	(43,567)	(27,259)
非控股權益		897	-	656	(1)
		<u>(27,042)</u>	<u>(15,852)</u>	<u>(42,911)</u>	<u>(27,2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	–	(1,25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0,822	(7,525)	(6,292)	(16,295)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10,265	(7,525)	(7,543)	(16,295)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16,777)	(23,377)	(50,454)	(43,555)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74)	(23,377)	(51,110)	(43,554)
非控股權益	897	–	656	(1)
	(16,777)	(23,377)	(50,454)	(43,555)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94)港仙	(3.76)港仙	(1.47)港仙	(6.47)港仙

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影片製作與相應權利之特許使用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 (c) 影片經銷之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 (d) 票房收入於已向買方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金融資產（包括放債）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及音樂製作	35,796	24,459	64,895	66,676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特許與經銷	16,551	657	50,043	8,883
放貸				
— 貸款利息收入	3,260	1,266	7,280	2,642
電影院營運	9,202	2,134	23,510	5,500
總計	64,809	28,516	145,728	83,701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五個呈報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及音樂製作；(i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特許及經銷；(iii)放貸；(iv)證券及債券投資；及(v)電影院營運。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43,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27,259,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72,103,679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21,043,774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7,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5,852,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2,103,679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1,043,774股（經重列））計算。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數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26	181,881	(14,591)	102,180	766	109	-	(6,680)	267,691	485	268,176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295)	-	-	-	-	(27,259)	(43,554)	(1)	(43,555)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15,261	(115,261)	-	-	-	-	-	-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2,828	99,526	-	-	-	-	-	-	132,354	-	132,35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546)	-	-	-	-	-	-	(3,546)	-	(3,54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3,984	-	3,984	-	3,9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672	3,984	-	-	-	-	(3,984)	-	12,672	-	12,6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37	37	(484)	(447)
股本重組	(158,196)	-	-	158,196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91</u>	<u>166,584</u>	<u>(30,886)</u>	<u>260,376</u>	<u>766</u>	<u>109</u>	<u>-</u>	<u>(33,902)</u>	<u>369,638</u>	<u>-</u>	<u>369,63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582	184,209	(69,433)	261,837	-	55	-	(100,233)	278,017	(614)	277,403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92)	-	-	(1,251)	-	(43,567)	(51,110)	656	(50,454)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28,746	(28,746)	-	-	-	-	-	-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8,000	192,000	-	-	-	-	-	-	200,000	-	2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58)	-	-	-	-	-	-	(5,158)	-	(5,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2,431	2,431	(731)	1,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28</u>	<u>342,305</u>	<u>(75,725)</u>	<u>261,837</u>	<u>-</u>	<u>(1,196)</u>	<u>-</u>	<u>(141,369)</u>	<u>424,180</u>	<u>(689)</u>	<u>423,491</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Giant」) 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拒絕登記承兌票據 (「票據」) 之轉讓或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票據後按要求發行新承兌票據予Green Giant。

Green Giant申索票據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所述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以及所涉及開支與訟費。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令同意原告之申請並根據其傳訊令狀作出最終裁決。本公司已提交文件開始上訴程序。

董事認為，14,16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恰當地確認，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	實益擁有人	141,920	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守則。於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蕭定一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金迪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周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